

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『家庭教育法』第 12 條規定辦理。
2. 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』第 5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校與家庭之間聯繫，激發家長關心子女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教學效果。
2. 提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，建立良好親子關係，強化家庭教育功能，培育健全國民。
3. 善用社會資源，加強家庭教育，促進國民教育正常發展，建立和諧樂利的社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暨家長。

四、實施原則：

1. 共同參與：學校家庭教育工作由校長督導，輔導處規畫，其他處室及相關單位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。
2. 廣徵意見：廣徵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了解其需求，並參考社區的社經水準，為安排家庭教育課程及規畫活動方式的依據。
3. 適性發展：為使家庭教育達到最大成效，活動方式採多樣化、生活化、趣味化，並因年級、行為問題之不同而安排不同主題，以適應不同父母之需要。
4. 善用資源：善用家長委員會、社區及各種基金會、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。
5. 加強宣導：各種活動及計劃張貼海報、電話聯繫、書面通知等方式加強宣導。

五、實施項目：

項次	活動名稱	時間	內容	主辦單位
1	兒童晨會	每週四早上	宣導相關觀念	學務處
2	學校日【新生家長座談日、新生迎新活動、家長座談日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】	110.08.28	1. 新生家長座談日	輔導處
		110.08.31	2. 新生迎新活動	輔導處
		110.09.13	3. 親師家長座談日，瞭解校務推展暨教師教學情形。	輔導處
		110.09.14		
		110.4月下旬	4. 運動會。	學務處
		110.6月下旬	5. 畢業典禮。	教務處
		參與學校日能了解校務推展與教師教學情形，也藉由學生學習成果展示，親師互動溝通理念，進而發揮家庭教育的力量。		
3	家長代表大會	110.09.23	1. 溝通學校辦學觀念，並和家長交換意見。 2. 含校務報告、問題討論、經驗分享等。	總務處
4	親職教育講座	110.10.15 110.11.13 111.03.25	邀請學者專家蒞校演講及問題討論、經驗分享。	輔導處
5	家庭教育課程	依學校課程計畫	配合既定課程與學校本位課程，規劃家庭教育相關課程	各學年
6	健康教育宣導	110.11.17	1. 教師反毒宣導講座	學務處
		110.12.15	2. 健康營養講座	
7	學藝活動		配合節慶（教師節、元宵節、母親節）舉辦各項學習活動。	輔導處 學務處 輔導處
		9月下旬	1. 教師節	
		2月10日	2. 元宵節	
	5月上旬	3. 母親節		
8	出版親職刊物	定期出版	出刊【頭前通訊】親、師、生交流園地。	輔導處
9	家庭聯絡	不定期	善用【家庭聯絡簿】，作為學校與家長間聯繫的橋樑。	級任導師
10	家庭訪問	定期與不定期	除定期每學年家庭訪問外，親師可不定期電話聯繫、約談家長進行訪問溝通。	導師 輔導處成員
11	提供資訊	不定期	親職教育書籍、雜誌、親職教育活動消息。	輔導處
12	其他		家庭教育相關事項	各處室

六、實施經費：依活動計劃中的預算，由市府或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計計畫經家庭教育委員會議決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輔導主任 洪湘慧

主任：

輔導主任 洪湘慧

校長：

校長 周崇儒